

权信认证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公司：天津连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XRZ-LXZDH-20250522

负责人：李秀华

合同日期：2025年05月22日

一、委托办理内容明细

类目	公示网站	认证周期	认证费用(元)
ISO三体系（9001质量管理体系/14001环境管理体系/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s://www.cnca.gov.cn/	20个工作日	8300
认证范围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系统的制造，仪表柜、分析小屋及预处理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认证地址（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15号24号楼		
标识	CNAS+IAF		
合计金额(元) (含税)	8300		
实地考察	因实地考察审核产生的差旅费(路费、吃饭和住宿)由委托方为考察人员实报实销。		

本协议书确认【天津连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武汉权信认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体系认证咨询服务，现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二、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 委托方安排专人负责与受托方对接认证咨询所需相关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并进行有关安排。
- 委托方须在时间上予以配合咨询老师和接待审核老师的义务，双方根据执行情况可协商调整计划安排。
- 委托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阶段如期足额付款的义务。
- 项目执行期间，委托方为审核老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网络、打印机等）。

三、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 1、执行本合同约定，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供所有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
- 2、受托方负责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方案与步骤，并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正，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3、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操作，以使得实施的方案得到委托方认同。
- 4、受托方对认证证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 1、认证费用为人民币 83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元整
- 2、委托方应于合同签订日期后的三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4150 元整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 3、委托方应于办理完毕收到电子版证书后三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尾款，即人民币：4150 元整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 4、受托方应在认证办理完毕且委托方支付全款后，进行认证公示并邮寄纸质证书。
- 5、如因委托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证费用而导致的延误，每延期一天付款，则下证日期及公示日期顺延一天，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保密协议

-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六、违约责任

- 1、由于受托方责任辅导错误而导致委托方没有通过认证审核，受托方将退还全部认证服务费用。
- 2、由于委托方（包括但不限于谎报、瞒报公司实际情况，不配合现场审核等），导致没有通过认证审核，受托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部分条款存在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3、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按照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强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22日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彦冰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22日



附录一

武汉权信认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账户信息

对公账户： 武汉权信认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支行： 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 127921070910001